

常州市绿色宜居城区建设后评估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南京群工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09 月 6 日出具的“常采单[2021]0065 号”采购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绿色宜居城区建设后评估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绿色宜居城区建设后评估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常州市绿色宜居城区建设后评估	¥1080000.00
	合计	¥10800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捌万元整，小写：¥1080000.00。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单【2021】0065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通过后评估课题，提炼绿色宜居城区创建的科技问题进行研究和总结；研究城市建设与城市生态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探讨城市能源系统低碳化途径；研究城市建设对生态系统的稳定性、调控能力、抗干扰能力的影响，为绿色宜居城区建设提供理论和实施层面的指导。

项目成果达到较高技术水平，通过江苏省住建厅组织的专家验收。课题成果负责申报江苏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或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进步奖。

四、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80%，课题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 20%。

六、权利义务

在服务期内，甲方应做好第三方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确保乙方至第三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对于甲方提出的工作内容，乙方应随叫随到，按时按质完成。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乙方工作质量问题导致研究工作不达标或通不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制定项目工作实施计划，报请甲方审批，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按时完成课题工作任务。
2. 及时响应甲方要求。对课题进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联系，对课题的内容可根据建设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定期汇报项目工作的进展，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保障高质量完成课题任务。

七、服务内容

1. 城区建筑与生态环境和生态系统之间的健康稳定性分析。
2. 区域低碳能源供应系统中智能运行策略研究。
3. 高品质居住建筑的核心表征值及解决方案。
4. 不同绿色生态系统中关键指标的感知模式与感知高稳定性技术研究。
5. CIM 平台建设中不同异构数据的集成与管理。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做好各自工作。如由于一方原因造成对方未能完成服务工作的，每延期一个工作日需按项目费用总额的 0.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5%。

2、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九、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及时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供给对方。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合同纠纷处理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授权代表：

经办人：

电话：


J. Wang
85682087

2021年10月20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南京群工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龚延风

经办人：

电话：13770578161

开户银行：浦发城北支行 银行帐号：0774 3412 2028 902


G. Yanfeng

2021年10月11日